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穩健公司經營並朝向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制定「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守則」相關規定，建立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企業風險管理與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公司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公司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到以下目標：

- 一、實現公司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限分配資源

第三條(建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係考量公司集團整體規模、相關業務特性、內外部營運環境等因素。除遵守相關法規外，公司於運作過程中如面臨可能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亦能維持正常運作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涵蓋以下項目：

- 一、風險管理目標
- 二、風險治理與文化
- 三、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四、風險管理程序
- 五、風險報導與揭露

上述項目得依據本公司內外環境變化時，隨時提出檢討與變更，確保政策設計與執行能保持其有效性。

第四條(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政策至少應包含風險管理程序如後所述：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且須載明各要素實際執行之程序與方法。

第五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如下:

- 一、董事會: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負責核定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其架構,建立公司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並分配與指派足夠及適當資源,俾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 二、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架構,定期檢討適用性與執行效能,督導風險管理機制是否能處理公司目前所面臨的風險並融入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核定風險控管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並審查管理執行情形,必要時提出改善建議等。
- 三、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項,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總經理指定,需考量公司集團規模、相關業務特性、風險性質及內外部營運活動環境等,指派專責單位或各部門編組進行,包含下述職責:
 - (1)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 (2)分析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定期檢討適用性
 - (3)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且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報告
 - (4)協調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執行並針對風險管理運作進行跨部門互動及溝通
 - (5)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 (6)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藉以提升公司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 四、各營運部門負責分析及監控部門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控機制與程序有效執行,職責包含負責所屬部門之風險辨識與分析並給予提供相關資訊,定期提供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部門或單位,確認部門內風險管控有效執行且符合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第六條(風險來源與類別)

風險來源與類別大致歸納為以下構面,主要包含: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宜依據公司規模、所屬產業、業務特性、營運活動,並考量企業永續(含氣候變遷)各方面向所規範之重點來進行全方位之風險分析,分析與辨識公司適用之風險來源與類別,定義公司自身之風險類別,針對各風險類別展開相關細部風險情境辨識,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第七條(風險辨識)

各部門應依照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部門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各項風險辨識。

第八條(風險分析與評量)

如各部門產生已辨識之風險事件,宜針對其性質與特徵進行了解,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

計算與評量風險值。依據分析與評量結果，依風險分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相關回應方案。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必要時須提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核定。

第九條(風險回應)

各部門針對風險回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並持續監控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需考慮公司營運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回應方案再可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間取得平衡。

第十條(風險監督與審查)

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以審查風險管理相關流程及風險相關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為主要依據，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

第十一條(風險紀錄與報導)

風險管理執行過程及結果均應以適當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評估結果等。風險報導係指風險管理小組應彙整公司各部門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執行情形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含向董事會報告頻率與日期）。

第十三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正)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